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有限確信報告

###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事務所接受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基」）之委託，對宏基2016年度（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下簡稱「本報告書」）執行有限確信。

#### 公司的責任

宏基負責本報告書所涵蓋資訊及聲明之編製與表達，並設定宏基社會責任績效和報導目標，包括辨識利害關係人及重大性議題，及負責建立和維護用於產出本報告書所揭露績效訊息之適當績效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宏基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以下簡稱「GRI」）發佈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指南第4版（G4）之核心依循選項，編製本報告書（已於本報告書之「關於本報告書」章節述明）。

#### 本事務所的責任

本事務所係依照由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所發佈之國際確信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以外之確信業務（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ISAE) 3000: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規劃並執行工作，同時遵守該準則要求之職業道德規範及獨立性要求，以對宏基本報告書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事務所係基於此確信報告所述之準則執行有限確信工作，以對依照GRI G4編製之本報告書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本報告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溫室氣體減量與策略」章節內，與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及相關之能源耗用與電力耗用等資訊之揭露事項，係由其他第三方查驗單位負責驗證（或作必要之修正）。因此，本有限確信報告之確信範圍不包括對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之相關能源耗用、電力耗用等資訊及揭露事項表達意見。

#### 執行的工作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限確信工作之內容包括對主要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資訊準備及編製之人員進行詢問，並執行分析及其他證據蒐集等確信程序。本事務所執行之工作包括：

- 詢問宏基管理階層以瞭解宏基決定關鍵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大性議題的過程；

- 訪談宏基管理階層及攸關之員工，以瞭解與重大性議題有關之永續策略與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訪談宏基負責提供本報告書資訊之攸關員工；
- 對用以蒐集及產出報導資訊的主要機制及方法之設計及執行進行詢問，包括如何將資料彙總成可於本報告書揭露之資訊；
- 對本報告書表達之資訊與攸關之資訊來源於抽樣基礎下進行比對，以確認本報告書是否已確實涵蓋有關資訊來源內之攸關資訊；
- 閱讀本報告書上表達的資訊，確認其是否與本事務所對宏基整體瞭解與社會責任績效一致。

#### 先天限制

有限確信案件的範圍係明顯低於依照國際確信業務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執行合理確信或依照國際審計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執行查核的範圍。因此，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的證據蒐集程度的範圍係低於合理確信案件，所提供的確信程度亦將低於合理確信，故無法使本事務所辨識於執行審計案件或合理確信案件時將被注意到的所有重大事項。

#### 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於GRI G4之核心依循選項之下，本事務所並未發現宏基201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允當表達之情事。

#### 其他事項

此有限確信報告係依照宏基與本事務所之合約條款而出具。本事務所的工作僅限於就約定事項於有限確信報告中向宏基進行報告，而非其他目的。本事務所無須就所執行的工作、出具之有限確信報告或作出之結論對除宏基以外之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台灣·台北